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221/11-12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1年12月7日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1年12月14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第34(4)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

涂謹申議員會在2011年12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第34(4)條就：

- (a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葡萄牙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5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西班牙王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6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捷克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11年第157號法律公告)，

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。現謹附上該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4)條)

議決就 2011 年 11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

- (a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葡萄牙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西班牙王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稅務(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)(捷克共和國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1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)，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(4)條延展至 2012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。